

Ways

股票代碼：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LTD.

113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s://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waystech.net>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廖世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96-5000

電子郵件信箱：waysholder@ways.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仕儀

職稱：財務部財務長

電話：(03)496-5000

電子郵件信箱：waysholder@way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6 號

電話：(03)496-5000

分公司：無。

工廠：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

電話：(03)496-5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郭冠纓、黃更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waystech.net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期間.....	4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肆、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5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陸、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各位 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跨入專業表面處理領域以來，致力於滿足客戶各項表面處理製程的需求；近年來因通訊產品及 3C 產品加工組裝業的經營環境不佳，本公司除了不斷提升加工組裝的製程能力、供應商管理能力及開發新客戶外，還將產品擴展到觸控面板模組產品，並且持續投入有機光伏發電相關產品的開發作業。本公司將以技術精進、產品創新、管理革新的模式，積極開發新的合作模式及新的產品領域，以拓展企業的營運版圖，創造更大的獲利空間。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未來一年度之營運計劃，報告說明如下：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黃更佳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649,192 千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70,046 千元減少 15.70%；113 年度稅後淨損 171,244 千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損 203,460 千元減少 32,216 元；113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1.65)元較 112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1.95)元每股虧損減少 0.3 元，另截至 113 年度為止，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二)民國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3,632	12,074
	利息支出	22,908	16,3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9	-6.59
	權益報酬率(%)	-26.71	-26.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42	-19.51
	純益率(%)	-26.38	-26.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5)	(1.9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面對3C產品加工及組裝產業經營環境不佳的狀況下，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究發展，以尋求企業轉型的機會。面對新的產業發展需求，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有機光伏發電(OPV)的相關產品(包括專案系統工程、高分子化學材料、透明導電膜相關產品等)、新的表面處理製程及新的加工組裝業務，將陸續產生效益。

本公司積極透過與學術單位及同業間的合作，投入多項有機光伏發電模組製程的改善計畫及高分子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以因應多變的產業需求，並且在OPV轉換效率達到世界記錄。

在研發的技術來源方面，除了研發部門進行研發作業外，並持續與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相關行業合作開發，以求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研發出更具產業發展需求的新製程及新產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降低單一客戶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透過策略結盟方式，尋求各級廠商共同分工合作，創造雙贏之結果。
- (3) 加強有機太陽能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開發，以提升生產技術及設備規劃能力。
- (4) 持續投入有機化學材料及綠能產品的開發作業，以配合產業發展的需求。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加工組裝業務，以達成公司穩健成長的目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和中下游廠商開發新的合作模式，創造降低風險及利潤分享的生產鏈。
- (2) 積極開發目標市場的客戶，強化集團的業務能力。
- (3) 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發作業，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加強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積極爭取新的訂單。
2. 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製程，並爭取新客戶及新市場。
3. 強化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擴展經營領域，追求最大利潤。
4. 強化業務團隊，將新產品迅速切入目標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目前本公司的產品可分為三大類：3C 產品加工組裝、觸控面板模組及有機光伏發電相關產品。在 3C 產品加工組裝方面，該市場係屬過度競爭市場，除了提昇新的新製程開發能力及供應鏈管理的能力外，需透過與同業的合作，創造雙贏的產業環境。在觸控面板模組方面，本公司擁有先進的捲對捲塗佈技術、精密的雷射蝕刻技術，能連續製造觸控面板模組，並可發展各式透明導電膜相關的延伸產品。有機光伏發電相關產品，包括發電模組的量產設備、生產發電模組必要的化學材料等，屬於新的產品市場，本公司會積極投入研發作業，以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迅速將產品投入市場，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 法規環境：

配合 RoHS 法規及各項環境保護的規範，已進行各項製程的調整及 ISO 環境品質政策之導入與執行，故對本公司營運具正面效應。

3. 總體經營環境：

3C 產品加工組裝產業因過度競爭的產業環境，造成產品毛利不斷下滑，其解決的方案為和同業進行各式的合作，以創造雙贏的產業環境，爭取最大的利潤空間。觸控面板模組產品方面，本公司掌握關鍵的技術，能發展相關應用的產品。在有機光伏發電相關產品方面，因屬新的產業市場(有機伏發電模組的生產原料、原件、生產方式、產品特性及應用等均與傳統的太陽能發模式組不同)，本公司需積極投入生產設備、生產製程、高分子化學材料、各式應用原件的研究開發作業，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以領導該產業的發展，創造穩定且持續的利潤。

公司未來仍將全力以赴，並透過各項管理方式及行銷方式，積極強化競爭力，祈望能穩健成長獲利。敬請各位 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最大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 廖 世 文



總經理： 廖 世 文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表：

114 年 5 月 25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廖世文	男 50-60	111.06.17	111.06.17 ~ 114.06.16	93.5.21	2,365,025	2.32%	4,365,025	4.18%	887	0%	3,531,000	3.39%	台北工專化工科 元智大學化工所 美孚曲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位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衛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精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Ways Technical Corp (Samoa)法定代表人 位速科技國際控股(股)公 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法定代表人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鈺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廣州破谷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越南位豐科技有限有限公司董 事 廣東位速科技有限有限公司董 事長 永威科技(股)公司法定代 表人 永能科技(股)公司法定代 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台灣	吳信田	男 81-90	111.06.17	111.06.17 ~ 114.06.16	97.6.13	1,081,958	1.06%	1,081,958	1.04%	631,614	0.61%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Ph. D. in Physics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	位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巨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卯實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彥宏	男 50-60	111.06.17	111.06.17 ~ 114.06.16	105.06.28	3,531,000 23,000	3.46% 0.02%	3,531,000 52,000	3.42% 0.05%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交大天使投資俱樂部執行 長 精象科技公司董事 睿弘科技公司董事 創控科技公司董事 威力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欣創投公司協理 台灣思科系統經理 精業電腦公司系統工程師	位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雙魚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總經理 交大天使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台灣發展軟體公司 監察人 光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林釗正	男 50-60	111.06.17	111.06.17 ~ 114.06.16	93.5.21	800,623	0.78%	1,675,623	1.61%	0	0%	0	0%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Industrial Administration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 理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奇揚網科(股)公司監察人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位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衛斯實業(股)公司法人監 察人代表人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薩摩亞商雙魚資本管理顧 問(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雙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雙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李哲生	男 50-60	111.06.17	111.06.17 ~ 114.06.16	111.06.17	0	0%	0	0%	20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博士 鴻海集團副總經理 富智康國際控股公司執行 董事	位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位達科技(股)審計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游正義	男 50-60	111.06.17	111.06.17 ~ 114.06.16	111.06.1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奇揚網科(股)公司 財務長 巴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位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位速科技(股)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位速科技(股)審計委員會 委員 台灣發展軟體科技(股)公 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朱俊穎	男 40-50	111.06.17	111.06.17 ~ 114.06.16	111.06.17	2,000	0%	2,00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德宇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 律師 和邑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 律師 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新北市法律扶助基金會審 查委員 新竹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 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義 務律師 台北市信義區公所法律諮 詢律師	位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位速科技(股)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位速科技(股)審計委員會 委員 鼎峰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中華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協 會法律顧問 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法 律顧問 中華創意設計協會法律顧 問 中華茶學研究協會法律顧 問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黃驥弘	男 40-50	111.06.17	111.06.17 ~ 114.06.16	111.06.1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奇吉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 助	位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位速科技(股)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位速科技(股)審計委員會 委員 奇吉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特助 奇吉工業(股)公司經營室 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除有利於董事會內部的溝通協調以利降低衝突外，並可提高公司決策效率。此外，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加強公司治理，以因應此任職方式。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5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林碧芳 72%、廖茵琪 14%、廖芷琪 14%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吉雄 6%、劉致宏 13%、詹心怡 26%、劉妍君 3%、劉駿瑋 2.5%、劉駿宣 2.5%、劉奕宏 23%、黃敬茹 24%
治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梁國威 59.23%、許逢仁 18.18%、黃彥捷 7.36%、曾慧玲 6.13%、黃俊崧 4.55%、黃俊昇 4.55%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5 月 25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NA	NA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廖世文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美孚曲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2.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本公司持股 1%以上及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與法人股東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0
吳信田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 2.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本公司持股 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0
林釗正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奇揚網科(股)公司監察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本公司持股 1%以上及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杜彥宏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交大天使投資俱樂部執行長、精泉科技公司董事、晉弘科技公司董事、創控科技公司董事、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欣創投公司協理台灣思科系統經理、精業電腦公司系統工程師。 2.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0
朱俊穎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德宇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和邑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新北市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新竹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台北市信義區公所法律諮詢律師。 2.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鼎峰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2.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料條件。	0
李哲生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鴻海集團副總經理、富智康國際控股公司執行董事。 2.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製造、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0
游正義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奇揚網科(股)公司財務長、巴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台灣發展軟體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0
黃騏弘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奇吉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2.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召集人及奇吉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總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另說明是否為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經營決策單位，考量其組成多元性、獨立性及永續專業領域之專長，成員產生方式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

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相關產業背景及經營管理能力，惟為使公司永續經營，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主要以各領域的專業性及互補性為優先考量，其性別、年齡次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多元化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兼總經理	廖世文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吳信田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釗正	V	V	V	V	V	V	V	V
董事-法人代表人	杜彥宏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騏弘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哲生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游正義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朱俊穎	V		V	V	V	V	V	V

項目		董事		獨立董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年齡	41~50歲	0	0%	2	25%
	51~60歲	3	37.5%	1	12.5%
	61~70歲	0	0%	1	12.5%
	71歲以上	1	12.5%	0	0%
性別	男	4	50%	4	50%
	女	0	0%	0	0%
國籍	台灣	4	50%	4	50%
員工身份	本公司	2	25%	0	0%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達成情形及說具體改善計畫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增加一名女性董事	預計在114年股東常會改選下一屆董事時，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女性董事比率為0，未達證交所建議之1/3門檻。

原因分析：

-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歷來以男性為主，具備董事資格之女性人選有限。
- 目前董事會多數成員為連任董事，變動頻率較低，影響性別多元化進程。
- 過去選任董事時，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未特別設定性別比例要求。

未來改善措施：

- 預計於2027年達成至少30%女性董事比例。
- 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並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
-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進度，並於年報中公開發露。

-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所有董事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目前亦無過半數之董事兼任員工經理人之情事，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以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現在8位董事中含4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達50%。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17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三屆，可強化董事會職能並確保內部監控機制，亦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整體營運需求，調整獨立董事之席次以及連續任期之限制，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5 月 25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廖世文	男	90.11.01	4,365,025	4.18%	887	0%	3,531,000	3.39%	台北工專化工科 元智大學化工所 美孚曲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位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衛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精泉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Ways Technical Corp.(Samoa)法定代表人 位遠科技國際控股(股)公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位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碳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位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位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威科技(股)公司法定代表人 永能科技(股)公司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台灣	郭仕儀	男	94.03.01	294,023	0.28%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莞位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越南位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除有利於董事會內部的溝通協調以降低衝突外，並可提高公司決策效率。此外，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加強公司治理，以因應此任職方式。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資 轉投資 事業酬 金(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財務報告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5)	財務報告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廖世文	0	0	0	60	60	0	0	1,797	5,488	0	0	0	0	0	0					
董事	吳信田	0	0	0	0	0	0	0	1,585	1,585	73	73	0	0	0	0					
董事	林釗正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及 代表人	卯實投資有限 公司杜彥宏	0	0	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俊穎	0	0	0	146	146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哲生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正義	0	0	0	146	146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麒弘	0	0	0	131	131	0	0	0	0	0	0	0	0	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 P18~19。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1,000,000 元	廖世文、吳信田、林釗正、杜彥宏、朱俊穎、李哲生、游正義、黃驥弘	廖世文、吳信田、林釗正、杜彥宏、朱俊穎、李哲生、游正義、黃驥弘	林釗正、杜彥宏、朱俊穎、李哲生、游正義、黃驥弘	林釗正、杜彥宏、朱俊穎、李哲生、游正義、黃驥弘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0	0	廖世文、吳信田	吳信田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廖世文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8	8	8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廖世文	1,797	5,488	0	0	0	0	0	0	0	0	0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註7)
低於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廖世文	0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0	0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廖世文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

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利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總經理	廖世文	1,797	5,488	0	0	0	0	0	0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郭仕儀	1,734	2,279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0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廖世文	0元	0元	0元	不適用
	財務部經理	郭仕儀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 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損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損之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註1)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註1)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1)
董事(註2)	2.47%	4.67%	2.52%	4.36%
總經理				

註1：本欄包含113年分配112年之預估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預估數

註2：董事酬金不含總經理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下列酬勞：

- 員工酬勞：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 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酬金計算方式則依照「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稽核人員之酬金辦法」。

(3)經營績效與未來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整體公司營運及考量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外，亦會參考同業水準與該職位所負擔之經營責任以及對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與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酬金標準。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註2)	備註
董事長	廖世文	4	0	80%	111.06.17連任
董事	吳信田	0	0	0%	111.06.17連任
董事	林釗正	4	0	80%	111.06.17連任
法人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彥宏	5	0	100%	111.06.17 新任
獨立董事	朱俊穎	5	0	100%	111.06.17新任
獨立董事	李哲生	2	3	40%	111.06.17新任
獨立董事	游正義	5	0	100%	111.06.17新任
獨立董事	黃騏弘	5	0	100%	111.06.17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p.21~2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成員至少二席為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合理的薪酬。以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運作效率，於 109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二十條規定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5.為提升審計品質，董事會委任簽證會計師納入審計品質指標資訊作為參考。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 執行一次	112年07月01日 至 113年06月30日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五大面向設計45題 指標對整體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2題)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2題)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題)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7題) 5.內部控制(7題)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本公司針對六大面向設計23題 指標對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題) 2.董事職責認知(3題) 3.對公司營之參與程度(8題)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3題)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題) 6.內部控制(3題)
		整體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薪酬委員 會 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五大面向設計19題 指標對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題)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7題)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題)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題) 5.內部控制(3題)
		整體 審計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五大面向設計19題 指標對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題)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7題)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題)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題) 5.內部控制(3題)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朱俊穎	5	0	100%	111.6.17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哲生	2	3	40%	111.6.17 新任
獨立董事	游正義	5	0	100%	111.6.17 新任
獨立董事	黃騏弘	5	0	100%	111.6.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 董事 意見	審計委員 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1屆第10次 113/03/07	1.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3.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畫案。 8.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檢視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案。 9.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無	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11.辦理113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1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3.變更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案。 1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超限之改善計畫書案。			
第1屆第11次 113/05/02	1.本公司自行編製之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3.本公司112年私募普通股擬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案。 4.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擔保借款額度案。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檢視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案。 6.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畫案。 7.修正本公司112年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8.本公司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9.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10. 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11. 本公司擬放棄認購子公司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增資案。	無	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屆第12次 113/08/06	1.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 3.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檢視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案。 4.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畫案。	無	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屆第13次 113/11/05	1.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3.本公司擬修定「非確信服務一般性原則」案。 4.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總則」及「內部稽核制度」、「子公司營運管理規章」案。 5.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6.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檢視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案。 7.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畫案。 8.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9.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0.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1.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1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案。 13.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案。	無	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屆第14次 113/12/26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超限之改善計畫書案。	無	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3/07	審計委員會	1.113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1.本次稽核項目獨董無異議 2.於董事會提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05/02	審計委員會	113年3~4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稽核項目獨董無異議
113/08/06	審計委員會	113年5~7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稽核項目獨董無異議
113/11/05	審計委員會	113年8~10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稽核項目獨董無異議
113/12/26	審計委員會	113年11-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稽核項目獨董無異議
114/03/7	審計委員會	1.114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1.本次稽核項目獨董無異議 2.於董事會提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05/08	審計委員會	114年3~4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稽核項目獨董無異議

(2)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3/07	視訊座談會	1.會計師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進行簡報並說明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或列席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	獨立董事皆已充分了解溝通內容，無提出其他意見。

四、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查財務報表及決算表冊之允當表達。
2. 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
3. 審查資金貸與交易額度。
4.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適任性進行評估，並參考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以客觀評估會計師之審計品質與能力。

(二) 民國 113 年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由公司發言人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訂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分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並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每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股權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子公司營運管理規章」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依循規範。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亦明確規範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有訂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目前僅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餘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司目前無不同性別董事，但本公司傾向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故目標朝向女性董事席次達總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預計於114年股東常會改選下一屆董事時，納入不同性別候選人。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尚無設置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03月24日經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規定每年定期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績效評估，經評估績效評估結果為優，並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及P21~P22。 (四)本公司於113年3月7日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依據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評估問卷」及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會計師及事務所整體審計之表現。評估項目包含：會計師是否持有與本公司重大財務利益、是否與本公司關係人間有影響獨立性又商業關係、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或等四親等之關係....等。 審計品質指標內容則包括事務所層級與審計個案層級之專業性、內容分為五大構面，十三項指標。 五大構面：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十三項指標：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EQCR 複核情形、品質支援能力、非審計服務公費、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創新規劃或倡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為提升董事會議效能，已於11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 113年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及進修情形： 1.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 (1) 113年度召開5次董事會、2次薪酬委員會及5次審計委員會，於7日前寄發通知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之議事錄。 (2) 113年度召開1次股東常會，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並於法定時間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 2. 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 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請參閱附表二P30~P31。 4.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5. 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事宜。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1) 113年8月已完成檢視各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並請各獨立董事簽立「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 (2) 已於113年8月6日董事會中列案報告。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8. 113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附表一P3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對外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以來，股務事項均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並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http://www.waystech.net/) 中設置投資人專區，以揭露最新之公司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供股東查詢)？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供股東查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據法令規定規定期限內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V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注重員工福利，享有員工旅遊補助及其他活動。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勞工法令規定，足額提撥員工退休金，確保勞工退休生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三) 投資者關係: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並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五) 利害關係人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產出品質優異之產品，期許成為所有客戶之最佳策略夥伴，藉由技術創新及全方位服務進而創造營收及獲利，追求股員工及社會整體的最大價值，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絡窗口】及【留言版】以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須注意之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附表二P30~P31。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輩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目前實際作法為分散至九大內控制度中，實際運作皆考慮風險控制因素。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所有產品執行嚴格品保政策，並建立暢通管道接受外來客訴，務必提供良好服務及解決發生之問題，並且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之供應商評鑑雙向機制持續改善及精進本公司服務品質，以達到維護消費者權益目的。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美金參佰萬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對於公司治理尚未達標之項目進行改善。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民國 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已依法完成規定初任進修之時數共計 12 小時，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小時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小時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ESG 資訊規範揭露	3 小時

「附表二」民國 113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董事	廖世文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是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ESG 資訊規範揭露	3	是
董事	吳信田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是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ESG 資訊規範揭露	3	是

董事	林劍正	113/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林劍正	113/11/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杜彥宏	113/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董事會績效評估」	3	是
		113/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朱俊穎	113/1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是
		113/1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	是
獨立董事	李哲生	113/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	是
獨立董事	游正義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是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ESG資訊規範揭露	3	是
獨立董事	黃驥弘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是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ESG資訊規範揭露	3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一)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獨立董事 (第5屆薪酬 召集人)	黃麒弘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 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P8-10」。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商、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 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游正義			無
獨立董事	朱俊穎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 為獨立董事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之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 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 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7月05日至114年06月16日，最近年度(一一三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麒弘	2	-	100.00%	111.07.05 董事會通過委／就任
委員	游正義	2	-	100.00%	111.07.05 董事會通過委／就任
委員	朱俊穎	2	-	100.00%	111.07.05 董事會通過委／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屆次	會次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5	2	113/03/07	審議本公司112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3	113/12/26	1.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案。 2.檢討113年度經理每月薪資結 及給付金額案。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為了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會於113.11月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目前暫由人資暨行政部推動相關永續發展的活動。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 3.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一年一次)於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時間為114年03月7日。	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一、環境方面： 1.本公司已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訂定環境考量管理程序。 2.已執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規劃執行減碳措施，包含舊機台換新、舊有機台能耗改善(例如變頻器加裝與伺服馬達之設置等)，以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二、社會方面：本公司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並遵循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和安全管理，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公司已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性別平等工作辦法」等辦法，確保員工職場工作權益。 三、公司治理方面： 本公司已建立以董事會為主軸之治理架構，並輔以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等單位協助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研發產品方面亦申請專利以保障公司權益。每年為董事安排進修事宜，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通過IECQ-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認證，進一步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開發相關製程與技術降低使用電子及電器設備中使用有害物質，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環保要求之原物料，使本公司產品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指令。本公司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16-October-2020至15-October-2026)，確保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及污染預防，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員工自備環保餐具等，以達成環境保護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正進行《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導入執行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強化環境管理制度及關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議題，提升各資源的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本公司目前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所有可再利用資源；並重覆使用相關包材，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依TCFD準則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同時包含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以PDCA模式監控，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導入ISO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如空調溫度設定、隨手關燈、節約用水、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措施，以維持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制定廢棄物管理政策，以善盡社會公民之責任，持續加強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政策，如燈管替換為LED燈管，確實做資源回收及隨手關燈及水龍頭等。目前積極準備執行探盤查相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作業。 (一) 位速科技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已制定「人權管理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公司網站。本公司人權政策包括：1.禁止聘僱及職場的歧視與差別待遇，促進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2.禁止霸凌與騷擾建立職場安全環境：截至113年底無接獲申訴。已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於公共空間工資、合理工時：公司皆按法廁執行。4.禁止使用童工：截至113年底童工人數為0。5. 本公司於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營造良好勞資關係，有效調解意見差異。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其內容包含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已於章程中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依規定每半年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檢測,不定期宣導工安與健康教育,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依法令規範定期聘請醫護人員到廠位員工實施健康諮詢。本公司定期辦理消防火警緊急應變演習,維持員工緊急應變之能力,113年度並未發生職災火災等事故。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員工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員工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113年共舉辦「職能相關課程、通識課程、法令規定課程」共計參加人數186人,總時數433小時。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約定契約考量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精神納入涵蓋之，並訂定相關違約條款，若有違反約定致違背時，將依法終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預計於114年8月底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3年11月0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			預計於114年8月底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節約能源活動;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健全環保管理與廢棄物減量及廢液回收再利用;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取得健康啟動證照。
2.持續安排員工參加外部ESG相關課程(計6班次);辦理內部ESG課程計12人次參訓，為公司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為了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會於113.11月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目前暫由人資暨行政部推動相關永續發展的活動。 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 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115年度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已於114年3月完成盤查(屬自願揭露)。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

	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之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風險監督及溝通等管理程序，以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關於氣候變遷之風險，目前本公司已於114年3月完成全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屬自願揭露)，未來將依照業務(客戶)、策略及財務面訂定短中長期之減碳目標，另積極關注全球各國碳中和及淨零時程。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尚未因極端氣候及轉型行動而受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由事業、功能單位及地區對於集團定義風險管理範疇內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辨識，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透過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了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暫無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訂定氣候相關目標，但為降低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環境與氣候之衝擊，承諾致力於： (1)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並尋找減少排放之機會 (2)遵行主管機關氣候變遷相關法令法規 承諾嚴格遵守與自身活動、產品及服務相關之環境、能源法規與客戶之需求，以達成所設定目標或優於相關標準為目標，積極配合政府環境政策，持續改善與預防污染。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	本公司資本額尚未達 50 億元，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應於 115 年完成個體公

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司盤查及 116 年設定減碳目標。本公司已提早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總公司及各子公司廠區盤查，減碳目標目前尚未訂定。相關溫室氣體盤查請參閱如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說明。
-----------------------	--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以113年度為碳盤查基準年。(本公司目前屬於自願揭露)					
年度	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3年	母公司	59.9468	0.8947	926.3276	13.8258
	子公司	65.7885	0.1130	3013.9631	5.1786
	合計	125.7353	1.0077	3940.2907	19.0044

(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尚未完成確信。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達到法定揭露時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導致損害公司利益與名譽等。另本公司已於公司規章內及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有關誠信之相關條文。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事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明訂不收受禮金、不收回扣，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效執行及遏阻各項不誠信行為，並設有監理機制定期稽查各項制度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行政部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由行政部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已於 114 年 3 月 07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誠信經營之執行原則」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本公司依法設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管理辦法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定有明確檢舉制度，惟若員工有檢舉或溝通事項，會透過與直屬主管、人事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反映。反映方式有口頭告知、電子郵件往來方式。 (二)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之。雖未有明確書面制度事項，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均非常慎重處理之。 (三)為保護檢舉申訴人，處理檢舉申訴案件相關人員應簽署「檢舉申訴案件保密切結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確保檢舉申訴案所有情事予以保密。	
	V		公司建置網站，揭示公司企業文化、企業精神、經營理念及經營信念，並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為作落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業已訂定於「員工行為準則」，每位董事、經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連同每位員工皆需簽署「員工行為準則」，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持續投入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共設有獨立董事4名，非員工董事2名及員工董事2名，共計8名董事，且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2.本公司在官方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本公司亦將重大訊息即時以中、英文方式揭露給大眾，以及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6.27	1.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已按修正後條文確認實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4.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3.03.07	1.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8.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案。
	9.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畫案。
	10.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檢視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案。
	1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3.變更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案。
	14.本公司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15.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案。
	1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超限之改善計畫書案。
	17.本公司與恒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作討論案。
113.05.02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3.本公司擬放棄認購子公司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案。
	4.本公司 112 年私募普通股擬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案。
	5.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擔保借款額度案。
	6.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檢視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案。
	7.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畫案。
	8.修正本公司 112 年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9.本公司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0.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11.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113.08.06	1.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
	3.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檢視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案。
	4.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畫案。
113.11.05	1.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3.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4.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5.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6.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檢視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案。
	7.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畫案。
	8.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案。
	10.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總則」及「內部稽核制度」、「子公司營運管理規章」案。
	11.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案。
	1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3.本公司擬修定「非確信服務一般性原則」案。

113.12.26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超限之改善計畫書案。
	2.本公司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營運計畫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113.01.01~ 113.12.31	5,430	95	5,525	非審計公費係指移轉 訂價公費。
	黃更佳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

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

因：無。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內部作業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冠纓會計師、黃更佳會計師
委任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廖世文	0	0	1,000,000	0
董事	吳信田	0	0	0	0
董事	林釗正	875,000	0	0	0
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杜彥宏	9,000	0	9,000	0
獨立董事	黃騏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正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哲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俊穎	0	0	0	0
經理人	郭仕儀	0	0	28,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張書瑋	4,646,965	4.45%	0	0%	0	0%	鍾麗珠	母	
廖世文	4,365,025	4.18%	887	0%	3,531,000	3.39%	林碧芳	配偶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碧芳	3,531,000	3.39%	0	0%	0	0%	無	無	
	887	0%	4,365,025	4.18%	0	0%	廖世文	配偶	
張文怡	2,976,000	2.85%	0	0%	0	0%	無	無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吉雄	2,250,000	2.16%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治豐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逢仁	2,170,000	2.08%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李明誌	1,948,000	1.87%	0	0%	0	0%	無	無	
林釗正	1,675,623	1.61%	0	0%	0	0%	無	無	
鍾麗珠	1,406,746	1.35%	1,039,189	1.00%	0	0%	張書瑋	子	
廖漢昌	1,271,000	1.22%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ys Technical Corp. (Samoa)	18,469,000	100%	0	0	18,469,000	100%
Way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 Limited	20,610,000	100%	0	0	20,610,000	100%
精泉科技(股)公司	23,500,000	100%	0	0	23,500,000	100%
衛斯實業(股)公司	19,049,050	100%	0	0	19,049,050	100%
兆強科技(股)公司	1,767,380	21.66%	0	0	1,767,380	21.66%
位元奈米科技(股)公司	27,410,000	76.14%	0	0	27,410,000	76.14%
越南位豐科技有限公司	0	0	900,000	45%	900,000	45%
卓越有限公司	0	0	3,045,000	100%	3,045,000	100%
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永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無
92.10 (註 1)	10	2,412,500	24,125,000	2,412,500	24,125,000	現金增資 4,125,000 元	無	無
92.11 (註 2)	76	3,015,625	30,156,250	3,015,625	30,156,250	現金增資 6,031,250 元	無	無
92.12 (註 3)	10	6,996,250	69,962,500	6,996,250	69,962,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806,250 元	無	無
93.11 (註 4)	10 10	8,064,854	80,648,540	7,444,250 8,064,854	74,442,500 80,648,540	現金增資 4,48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206,040 元	無	無
94.03 (註 5)	75	9,398,187	93,981,870	9,398,187	93,981,870	現金增資 13,333,330 元	無	無
94.08 (註 6)	10 10	55,000,000	550,000,000	12,545,193 21,211,857	125,451,930 212,118,570	盈餘轉增資 31,470,05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666,645 元	無	無
94.08 (註 7)	15	55,000,000	550,000,000	22,811,857	228,118,570	現金增資 16,000,000 元	無	無
94.08 (註 8)	32	55,000,000	550,000,000	24,931,857	249,318,570	現金增資 21,200,000 元	無	無
95.10 (註 9)	32	55,000,000	550,000,000	26,690,769	266,907,690	盈餘轉增資 14,959,1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30,000 元	無	無
96.08 (註 10)	10	55,000,000	550,000,000	37,342,642	373,426,4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690,76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9,827,970 元	無	無
96.11 (註 11)	78	55,000,000	550,000,000	42,010,642	420,106,420	現金增資 46,680,000 元	無	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7.04 (註 12)	70.2	120,000,000	1,200,000,000	62,051,642	620,516,420	現金增資 200,410,000 元	無	無
97.08 (註 1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019,552	780,195,5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230,98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2,448,120 元	無	無
98.04 (註 1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096,552	760,965,520	庫藏股註銷 1,923,000 股	無	無
98.07 (註 1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7,511,035	875,110,350	盈餘轉增資 11,414,483 股	無	無
98.09 (註 1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837,737	928,377,370	發行新股受讓精 泉科技 5,326,702 股	無	無
107.01 (註 1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577,737	965,777,370	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3,740,000 股	無	無
107.06 (註 18)	4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577,737	1,015,777,370	私募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無
107.07 (註 1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537,737	1,015,37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200,000 元	無	無
107.10 (註 2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527,737	1,015,27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100,000 元	無	無
107.10 (註 2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375,737	1,023,757,370	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848,000 股	無	無
108.01 (註 2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355,737	1,023,55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200,000 元	無	無
108.04 (註 2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335,737	1,023,35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200,000 元	無	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8.09 (註 2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2,315,737	1,023,15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200,000 元	無	無
109.04 (註 2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2,267,737	1,022,67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480,000 元	無	無
109.12 (註 2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2,227,737	1,022,27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400,000 元	無	無
110.03 (註 2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2,217,737	1,022,17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100,000 元	無	無
110.07 (註 2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2,153,737	1,021,53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640,000 元	無	無
110.10 (註 2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2,141,737	1,021,41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120,000 元	無	無
112.03 (註 3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4,311,737	1,043,117,370	私募增資 86,800,000 元	無	無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92.10.20 經授中字第 0923282390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03 經授中字第 0923302145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26 經授中字第 0923318731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3.11.17 經授中字第 0933303598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27 經授中字第 0943204353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8 經授中字第 0943277258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26 經授中字第 09432883030 號。

註 8：核准日期及文號：94.10.11 經授中字第 09432958910 號。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95.10.16 經授中字第 09532986040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14 經授中字第 09632592650 號。

註 11：核准日期及文號：96.11.08 經授商字第 09633020790 號。

註 12：核准日期及文號：97.04.29 經授商字第 09701101690 號。

註 13：核准日期及文號：97.08.28 經授商字第 09701209540 號。

註 14：核准日期及文號：98.04.24 經授商字第 09801080080 號。

註 15：核准日期及文號：98.07.31 經授商字第 09801172860 號。

註 16：核准日期及文號：98.09.15 經授商字第 09801212220 號。

註 17：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1.10 經授商字第 10701000370 號。

註 18：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6.25 經授商字第 10701068850 號。

註 19：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7.18 經授商字第 10701085070 號。

註 20：核准日期及文號：107.10.01 經授商字第 10701117110 號。

註 21：核准日期及文號：107.10.30 經授商字第 10701134800 號。

註 22：核准日期及文號：108.01.22 經授商字第 10801007190 號。

註 23：核准日期及文號：108.04.10 經授商字第 10801036720 號。

註 24：核准日期及文號：108.09.05 經授商字第 10801122460 號。

註 25：核准日期及文號：109.04.15 經授商字第 10901058910 號。

註 26：核准日期及文號：109.12.07 經授商字第 10901228220 號。

註 27：核准日期及文號：110.03.19 經授商字第 11001045510 號。

註 28：核准日期及文號：110.07.26 經授商字第 11001116020 號。

註 29：核准日期及文號：110.10.18 經授商字第 11001185250 號。

註 30：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4.21 經授商字第 11230064470 號。

114 年 5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4,311,737	95,688,263	2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4 年 5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張書瑋	4,646,965	4.45%
廖世文	4,365,025	4.18%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3,531,000	3.39%
張文怡	2,976,000	2.85%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2.16%
治豐企業有限公司	2,170,000	2.08%
李明誌	1,948,000	2.87%
林釗正	1,675,623	1.61%
鍾麗珠	1,406,746	1.35%
廖漢昌	1,271,000	1.2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行章程所定股利政策相關條文: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 元,本次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配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員工酬勞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分派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於編製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之董事酬勞

及員工酬勞，係以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計算之。

(2) 若員工酬勞以股票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股票、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分派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金額，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新台幣 0 元（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費用化後，故已無影響）。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狀態並無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無此情事。

(一)公司債: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不適用。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發行附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發行特別股，以下資訊均為不適用。

(一)特別股:不適用。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盈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3C 產品加工組裝業務及其他收入	590,867	91.02%	724,455	94.08%
觸控面板模組	58,325	8.98%	45,591	5.92%
合計	649,192	100%	770,04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目前的產品規劃包括3C產品加工組裝業務、第三代光伏電池相關產品、觸控面板模組、功能性塗料及化學原料的開發製造等。本公司擴大市場的廣度，除了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外，更能順應產業發展的趨勢，創造更多的利潤及企業價值。

(二) 產業概況

針對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做相關說明：

A.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如智能手機、智能穿戴產品、衛星導航 GPS、網路通訊產品、醫療產品、汽車零組件、運動產品零組件、挖礦機加工組裝等產品全製程服務)，本公司從事塑膠製品之表面處理已累計多年的經驗，可依客戶需求而提供不同的製程服務，包括模具設計、模具製作生產、塑膠射出成型、各類加工組裝製程，透過精密加工的工藝及綠色製造的導入，務求提高客戶滿意度並符合新型態經濟市場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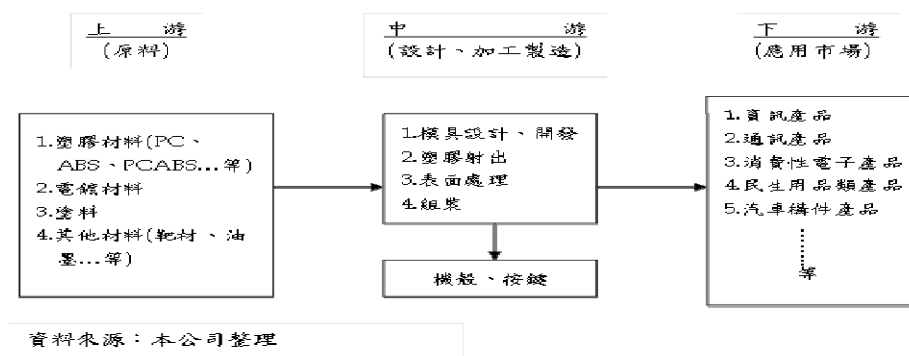
產業概況與發展：

5G（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是繼 4G LTE 後的新一代無線網路標準，具備高速傳輸、低延遲、大連結三大核心特性，為物聯網（IoT）、智慧城市、智慧製造、遠距醫療、元宇宙等應用提供基礎。隨著 5G 通訊技術逐漸成熟，智慧終端設備（如手機、手錶、眼鏡、耳機等）進入新一波升級週期。5G 不僅提供高速傳輸，還強化了即時連結、低延遲互動及雲端整合能力，使智慧終端進化為更強大的個人行動節點。

2030 年，全球 5G 智慧型手機市場預計將達到 26,733 億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87.5%。該市場的主要驅動力是由於能源管理和智慧家居產品等物聯網（IoT）應用的整合，對巨大連接、超低延遲、超高頻寬和高速資料連接的需求不斷成長。對智慧型手機連接的車輛業務、醫療設備和汽車趨勢的需求不斷成長。全球 5G 智慧型手機市場前景廣闊，線上線下銷售市場均充滿機會。關鍵應用是由技術進步和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所驅動，5G 智慧型手機對於塑造智慧城市計畫、遠距工作、醫療保健、遊戲、物聯網連接整合以及各個應用領域的新價值創造的未來非常重要。（資料來源：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市場調查報告）。

根據 Statistics MRC 的數據，2023 年全球穿戴式醫療設備市場規模將達到 342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895 億美元，預測期內年複合成長率為 27.7%。攜帶式設備，稱為穿戴式醫療設備，用於診斷和追蹤患者的重要健康訊號，包括血壓、心率和節律、呼吸頻率以及許多其他特徵。這些小工具被放置在患者身上並收集個人資訊。穿戴式醫療保健設備使用無線技術為患者提供獨立性和便利性。（資料來源：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市場調查報告）。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手機產品因 5G 技術的發展，各項的資訊軟體應用增加、數位金融服務的推廣，手機產品的市場需求量仍有上升的趨勢；汽車零組件也因應汽車各式新動力系統的市場需求而有發展的潛能；智能穿戴產品，因新科技及新需求的發展，市場潛力大。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並藉由上中下游的製程整合，發展出各項塑膠零配件加工的全製程服務，在相關產業具有相當的競爭條件。

B. 第三代光伏電池及其運用

產業概況:

光伏電池即為太陽能電池產品；太陽電池的發展時程可劃分為三個世代，第一代為矽晶太陽電池，早在 1950 年代即開始發展，經過數十年的進展，如今結晶矽太陽電池之轉換效率已達 20%。第二代太陽電池泛稱為薄膜太陽電池，使用非晶矽、碲化鎘，或是銅銦鎵硒四元化合物等材料作為薄膜半導體。

太陽能電池類別及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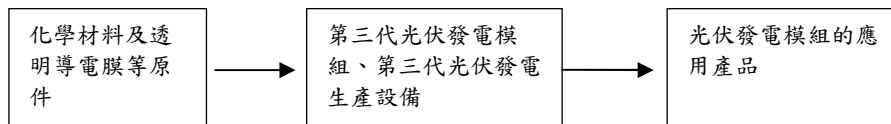
		主要應用範圍	
矽基太陽電池	單晶矽	多晶矽 溫度	屋頂型系統
	多晶矽		
	矽薄膜	效率 成本	地面型電站
有機太陽電池	染料敏化(DSSC)	效率 壽命	室內應用與消費性產品
	高分子	效率 壽命	
化合物太陽電池	砷化鎵(GaAs)	鎵 成本 聚光	太空、直射光佳
	碲化鎘(CdTe)	鎘	地面型電站
	硒化銅銦鎵(CIGS)	鎵 銦 硒化 量產性	地面型電站、屋頂
	硫化銅鋅錫(CZTS)	效率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林福銘)

第三代光伏電池泛指突破傳統光伏物理限制的新興技術，核心目標是超越 Shockley-Queisser 理論效率極限 (29.4%)，並實現低成本、多場景應用，其主要的技術包括：鈣鈦礦電池 (Perovskite Solar Cells, PSCs)、有機光伏電池 (Organic Photovoltaics, OPV)、鈣鈦礦/硅疊層電池 (Tandem Cells) 等。第三代光伏電池，其特點為：1.低溫製程與低成本潛力、2.高潛在轉換效率、3.輕薄、可撓性高、4.半透明與彩色應用、5.多功能整合潛力。因為上述的特性其產品的應性大幅的增加，可應用於行動太陽能電源、室內裝修應用、消費型電子商品的應用、太陽能建築材料的應用、交通工具等車載裝置的應用等。

第三代光伏電池以 低能耗、溶液法、柔性兼容 為核心特徵，顛覆傳統晶硅的高溫高耗能製程。其製程優勢包括:1.低溫製程: 節省能源、減少碳足跡，適合柔性材料。2.相容印刷(塗佈)技術: 可使用 roll-to-roll、噴墨等大面積低成本製造法。3.可大量自動化: 適合模組化連續生產。4.材料組合彈性大: 可根據需求調整材料系統與功能層厚度。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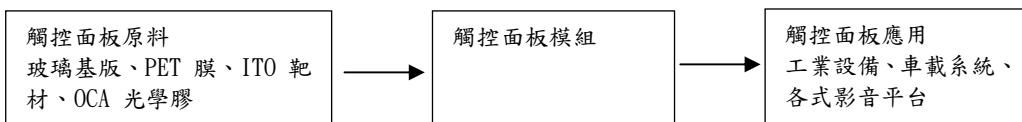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世界各國投入大量資金發展綠能科技；第三代光伏電池因具可撓性及良好的加工性便於運用在各式產品上，故在商品運用上有相當的競爭力。本公司能自主研發規劃第三代光伏電池的生產設備，並擁有專業的化學材料研發團隊，在第三代光伏產品、光電材料產品及其運用上有自主開發能力。本公在 2021 年 OPV 有機化學材料的開發上有了重大的發展，在 OPV 轉換效率達到世界記錄；並且在近期陸續試產了鈣鈦礦電池及相關產品。本公司近年來開發第三代光伏電池的運用包括：建築整合太陽能(BIPV)、可攜式與穿戴式設備、農業應用(Agri-PV)、物聯網(IoT)微型能源供應、消費性電子與裝飾應用等相關產品。

C. 觸控面板模組

根據 Lucintel 的報告，預計到 2030 年，全球觸控螢幕模組市場規模將達到 348 億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3.1%。主要的成長動能為消費性電子需求增長、汽車產業應用擴展、工業與醫療領域的需求(資料來源：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市場調查報告)。

本公司的觸控面板模組以奈米碳管為核心技術，具有優秀的抗靜電(ESD)實力、極精密的塗布均勻度能力及卓越的可靠性試驗能力等三項超越全球業界的透明導電膜技術。本公司的觸控模組具有極佳的抗靜電保護能力，並且有極佳彎曲繞折特性，對於最終產品的運用上有著極佳的彈性，其應用範圍包括：工業控制相產觸控產品、車載視聽顯示產品、各式影音平台(包含醫療、銷售、娛樂等)。本公司具有奈米碳管原料合成、配方調製、卷對卷精密塗佈製程等自主生產開發能力。對於奈米碳管透明導電膜的應用也持續開發。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觸控面板模組已有數年的經驗，為台灣少數以奈米碳管透明導電膜為基礎技術的供應商，此外本公司對於各項透明導電膜的運用也持續開發精進。

D. 功能性塗料的開發製造(石墨烯(Graphene)的塗料應用)

產業概況與發展:

石墨烯(Graphene)是一種由碳原子以 SP2 混成軌域組成六角型呈蜂巢晶格

的平面薄膜，只有一個碳原子厚度的二維材料。石墨烯目前是世上最薄卻也是最堅硬的奈米材料，為目前世上電阻率最小的材料。本公司利用石墨烯的特性開發了塗料產品：

1. 石墨烯散熱塗料：

石墨烯擁有的世界上最高散熱係數(5300W/mk)，是銅的近 14 倍，石墨的 3.5 倍。因此石墨烯(還原後的氧化石墨烯)被認為適合解決目前 LED 照明和許多消費性電子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電腦過熱的問題。本公司的石墨烯散熱漆為針對金屬表面的散熱塗料，可塗佈於金屬表面，除藉由傳導外，亦能藉石墨烯的輻射特性，增加散熱效果。

其產品特性如下：

- (1) 對金屬附著力強。
- (2) 導熱性佳。
- (3) 散熱效果佳。

石墨烯導熱漆應用廣泛，可用於各種金屬元件，如電子電器元件，LED 燈罩，散熱器，發電機，汽車元件燈等。

2. 石墨烯防腐蝕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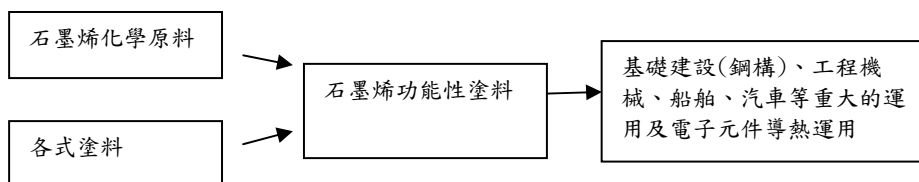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石墨烯防腐蝕塗料為防金屬腐蝕的底漆塗料，素材經噴砂或研磨除鏽，去漬油擦拭清潔後，塗佈於金屬表面，藉由石墨烯特殊多層結構，延長水氣接觸金屬的路徑，進而延長金屬被氧化的時間，達到延長零件壽命的效果，特別於能在相對嚴苛的腐蝕環境裏應用，達到比常規防腐塗料有更長保護期的一類防腐蝕塗料。

其產品特性如下：

- (1) 對金屬附著力強。
- (2) 抗腐蝕性佳。

石墨烯重防腐塗料其應用範圍遍及海上石油鑽井平台、橋樑、船舶、鐵道車輛、汽車、飛機、貨櫃、輸油管、油罐、輸變電設備、水利電力設備、現代化工程建築的鋼結構等領域。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此外本公司也自行研究開發各式用於第三代光伏電池的化學原料，以建立對第三代光伏電池的核心競爭力。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各式的塗料生產製作及製程服務已有數年的經驗，近年因集團投入有機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並將研究成果應用至功能性塗料上。功能性塗料的應用範圍廣，具有廣大市場開發的潛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3C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如智能手機、智能穿戴產品、衛星導航GPS、網路通訊產品、醫療產品、汽車零組件、運動產品零組件、挖礦機加工組裝等產品全製程服務)，本公司從事塑膠製品之表面處理已累計多年的經驗，可依客戶需求而提供不同的製程服務，包括模具設計、模具製作生產、塑膠射出成型、各類加工組裝製程，務求提高客戶滿意度並使最終產品達到精美及耐用之目標。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發數種新式的化學原料及綠能產品，這些產品都極具有市場價值及競爭力。106年度本公司開始出口安裝有機光伏發電(OPV)量產設備的專案系統工程，於107年度第一季完成安裝作業，並順利通過驗收。107年第一季度也開始出口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所需要的高分子化學材料。此外，本公司也投入功能性塗料的研發與生產，相關產品已進入送樣客戶認證的階段。本公司自行研究開發的OPV高分子化學材料，與中央大學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模組研究中心合作研發的有機太陽能電池微型模組(OPV mini-module)，創下國際公認的光電轉換效率新世界紀錄(13.6%)。

本公司積極透過與學術單位及同業間的合作，投入多項第三代光伏電池生產製程的改善升級計畫及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以因應多變的產業需求；相關的新產品已陸續進入量產階段。

在研發的技術來源方面，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自己進行研發作業外，並持續與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合作開發，以求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研發出更具產業發展需求的新製程及新產品。

2. 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164,103	134,748	121,194	120,421	100,322
營業收入淨額(B)	933,618	1,334,461	1,207,072	770,046	649,192
(A)/(B) (%)	17.58	10.10	10.04	15.64	15.45

3. 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成立至今不斷的自行研發與設計，重要的研發成果列舉如下：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10 年度	高效率 OPV 有機光伏材料與元件結構開發	高效率材料放大試產與模組產品應用測試
	鈣鈦礦光伏技術開發	元件材料與膜層結構開發，並應用於模組驗證測試
	電致變色膜材料與結構技術開發	電致變色膜產品試作
111 年度	高效率 OPV 有機光伏材料與元件結構開發	OPV 有機光伏具有高轉換效率的高分子給體、電子受體和電極介面層材料開發與應用元件結構開發
	鈣鈦礦光伏技術開發	應用於鈣鈦礦光伏元件的材料配方與製程開發
112 年度	高效率 OPV 有機光伏材料與元件結構開發	新材料放大與導入模組製作驗證
	鈣鈦礦光伏技術開發	新配方與結構導入模組製作製作驗證
113 年度	高效率 OPV 有機光伏材料與元件結構開發	1.材料放大與導入模組生產使用 2.新型介面材料與光活性層材料開發
	鈣鈦礦光伏技術開發	1.材料配方與元件結構導入模組生產 2.新型介面材料與製程開發
114 年度	高效率 OPV 有機光伏材料與元件結構開發	1.模組結構優化與新電極製程驗證 2.材料放大製程優化與導入模組生產使用
	鈣鈦礦光伏技術開發	1.新型介面材料開發 2.新材料配方與元件結構導入模組生產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各項產品研發計畫，除依客戶需求而開發的加工組裝製程外，近年來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究開發，以尋求企業轉型的機會。本公司預計114年投入研發費用項目包括研發人員薪資、研發用材料、研發用軟硬體設備，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100,000千元，依各項專案執行進度調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公司短期計畫

以台灣為主要營運中心及研究開發中心，利用各地子公司及下游產品製造商的配合，有效滿足現有訂單，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及發展各式的合作模式，使產品能迅速導入目標場。依據財務控管原則，擬訂公司資金需求計畫以配合相關營運擴張，茲就行銷策略、

研發策略、生產策略、財務策略、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① 行銷策略

- A. 維護並加強現有客戶群之間的關係。
- B. 積極擴展新客戶，新產品的市場占有率。
- C. 針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群的需求，改進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項目。

② 研發策略

- A. 持續提升3C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的生產技術並進行新製程的開發，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 B. 積極投入化學材料領域的研發，以創造更多高附加價值的材料產品。
- C. 持續投入第三代光伏產品的開發，以降低光伏電池的生產成本，創造生產設備的附加價值。
- D. 加強投入產品應用面的開發，以帶動產品的市場需求。

③ 生產策略

- A. 和中下游廠商開發新的合作模式，創造降低風險及利潤分享的生產鏈。
- B. 加強生產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
- C. 有效利用各子公司的有利條件生產各項不同產品；加強各子公司的經營管理，降低產品生產風險。

④ 財務策略

- A. 公開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藉由股票上櫃公開交易。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以穩健之營運方式達成財務健全化及資金運用最佳化的目標。
- B. 取得銀行額度，適當運用財務槓桿。
- C. 透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及策略合作伙伴。

⑤ 管理策略

- A. 強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公司作業全面資訊化與效率化。
- B. 強化公司治理，藉專業之董事達到預期經營之效果。
- C. 利用各種預算控制的方式，以有效控制經營成本。

2.公司長期計畫

強化台灣研發中心的能力，開發更多具前瞻性的產品及生產技術；利用更具彈性的合作方式，適當調整海外的投資架構及生產規模。配合公司營運規劃、產業上下游整合發展及新產品的開發進度，累積企業競爭優勢，茲就行銷策略、研發策略、生產策略、財務策略、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① 行銷策略

- A. 配合新產品的開發，積極開拓目標市場。
- B. 經由與產業界的合作，創造各方皆贏的產業環境。

② 研發策略

- A. 加強非電子產品加工及組裝技術的提升。

- B. 開發其他綠能環保的產品，符合現代產業發展的需求。
- C. 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第三代光伏電池產品，改變整體的營業收入結構。
- D. 與更多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建立合作關係，以共享研究開發成果。

③ 生產策略

以各式合作方案整合中下游之關聯，以達快速開發市場、降低經營風險目的。

④ 財務策略

充份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及理財工具，建構穩健的財務結構。

⑤ 管理策略

A. 積極研發導入有效的全球性設計服務鏈的管理制度。

B. 強化獨立董事的功能，加強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及決策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3 年	%	112 年	%
台灣	526,025	81.03%	588,847	76.47
大陸	111,250	17.14%	175,211	22.75
其他	11,917	1.83%	5,988	0.78
總計	649,192	100%	770,046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產品為3C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第三代光伏電池產品及觸控面板模組。3C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其產品應用領域非常廣泛、幾乎涵蓋所有產業，且國內加工組裝廠商多為小型企業相關產銷值資料難以取得，故缺乏整體之市場統計數據。第三代光伏電池產品，目前屬小量生產階段且國內尚未有廠商大量生產出貨的情事，故也欠缺整體市場統計數據。觸控面板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可攜式之資訊、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產品、金融或商業用途、工業用途等，因應用範圍廣泛不易取得完全的市場資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其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智能手機、智能穿戴產品、衛星導航 GPS、網路通訊產品、醫療產品、汽車零組件、運動產品零組件，皆為本公司終端應用產品。第三代光伏電池產品，則是符合目前世界各國致力推展的綠能產品，能因應未來大環境的產業發展需求。全球觸控面板模組市場將持續穩定成長，主要受益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普及、汽車產業的數位化以及新興技術的推動。

4.競爭利基

- (1) 在3C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產品上，本公司具備多年實務經驗及關鍵理論基礎，可依客戶需求而提供不同的製程服務，包括模具設計、模具製作生產、塑膠射出成型、各類金屬加工、各類表面處理製程、組裝製程。且本公司亦持續改善製程、新製程的開發，精益求精以提高產品良率，故成本控制可勝過多加工組裝廠商。
- (2) 在第三代光伏電池產品上，本公司擁有研發第三代光伏電池生產製程的能力，並成功將自主研發的生產設備出口到大陸；本公司擁有專業的化學材料的研發及生產團隊，能生產製造第三代光伏電池所需的各式材料及原件，生產完整的第三代光伏電池模組。
- (3) 在觸控面板模組上，本公司擁有先進的捲對捲塗佈技術、精密的雷射蝕刻技術，能連續製造觸控面板模組，並可發展各式透明導電膜相關的延伸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網路通訊科技的發展

由於近來網路通訊科技的進步，人們使用網路處理的事務漸增加；配合5G 技術的發展，透過智能手機、智能穿戴式設備、各式網通設備結合物聯網使用，產品的需求量也將有所提升，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必能有擴展市場的機會。

B. 大環境對綠能產品的需求

面對全球環境的破壞、氣候變遷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綠能產業的發展；在綠能產業發展的項目中，各式的光伏產品(太陽能電池)是一個重要的選項；第三代光伏電池具有製造成本低、具可撓性、高透光性等特性，相較於其他的光伏電池更容易商品化，所以本公司的第三代光伏電池產品，是具有前瞻性的產品，能順應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

C. 研發團隊可以配合產業發展的需求

本公司有專業的有機化學研發團隊，能針對各種化學材料的需求進行研究開發，並導入正式量產；本公司也擁有專業的製程開發、應用開發團隊，讓新產品能迅速量產、持續製程精進。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3C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的產業環境不佳

因應對策：

- a. 透過多種的合作模式與上中下游的供應商合作，以分散風險，共享利潤，建立有利的經營環境。
- b. 導入自動化生產的模式，有效降低人力在生產成本、生產資源上的影響。
- c. 善用各項資訊系統，改善整體作業的流程，提升決策品質，增進整體的管理效能。

B. 綠能產品的發展有相對的風險

因應對策：

- a. 精進第三代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規劃及設計，並投入製程改善及加強製程的自動化，使得第三代光伏電池的生產成本能有效下降，刺激光伏電池的運用需求。
- b. 加強各項化學材料及元件的應用領域，產品不要局限於第三代光伏電池的運用，以創造更多的材料、元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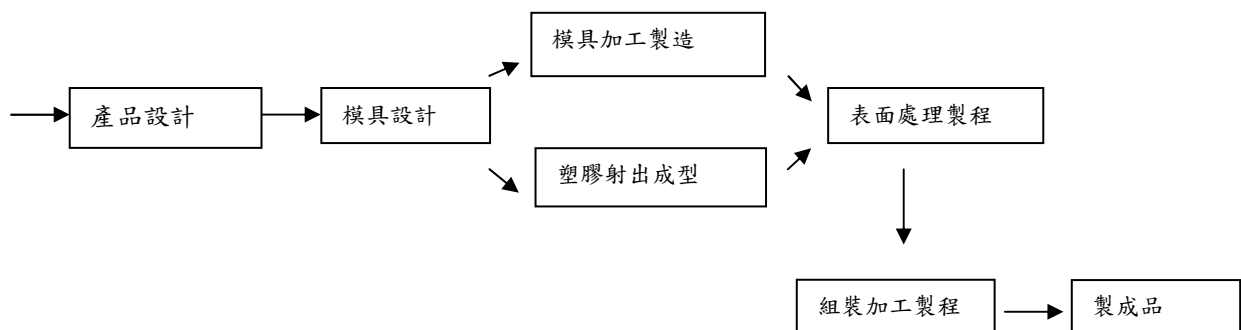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的含蓋範圍廣泛，包括 3C 產品、網通產品、汽車零配件等。第三代光伏產品包含第三代光伏電池的生產設備，用以生產第三代光伏電池模組；另還包括生產第三代光伏電池所需的化學材料及其他原件，這些化學材料及元件，在其他的產品的應用也相當廣泛，如 ITO 導電膜的各項應用(包括觸控面板模組、智慧光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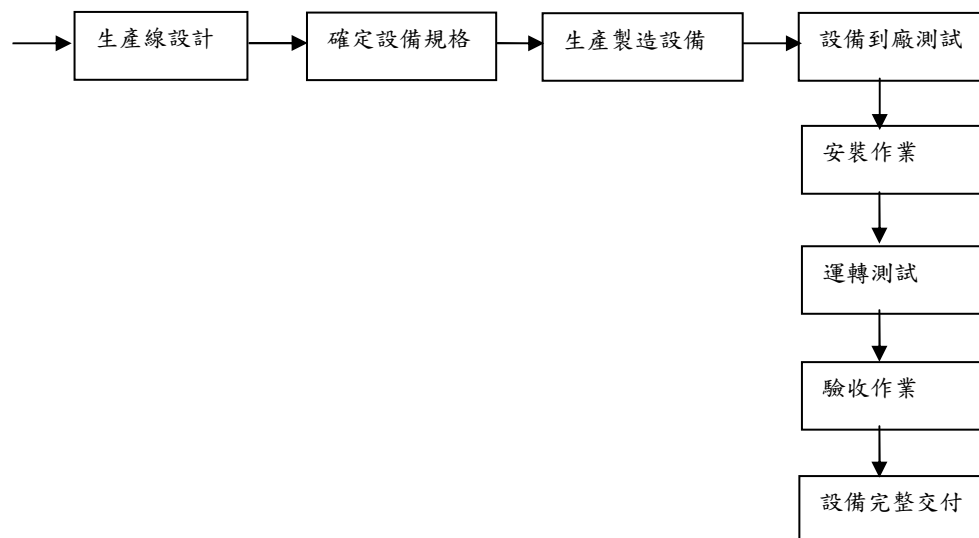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主要製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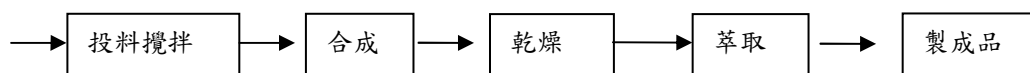


■ 第三代光伏產品

第三代光伏電池生產設備主要製程如下：



第三代光伏電池所需的化學材料主要製程如下：



■ 觸控面板模組及第三代光伏電池的製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從事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第三代光伏產品、觸控面板模組，生產過程中所須之主要原料為塑膠粒、塗料、油墨、靶材、化學材料、Film 材、基板及各式設備零組件...等，茲將其供應狀況列示如下：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塑膠原料	台灣、日本、大陸等	穩定
塗料、油墨	台灣	穩定
靶材	台灣	穩定
化學材料	台灣、歐洲、大陸等	穩定
Film 材、基板	台灣、日本	穩定
各式設備及零組件	日本、歐洲、台灣等	穩定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為止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進貨淨額(註 2)		355,669	100%	無	進貨淨額(註 2)	229,190	100%	無	進貨淨額(註 2)	102,732	1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個別供應商進貨淨額未占全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不予列示。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註 1)	304,085	39.49%	無	A 客戶(註 1)	290,188	44.7%	無	A 客戶(註 1)	102,081	45.01%	無
2	B 客戶(註 1)	78,448	10.19%	無	其他(註 2)	359,005	55.3%	無	C 客戶(註 1)	27,721	12.22%	無
3	其他(註 2)	387,513	50.32%	無					其他(註 2)	96,973	42.77%	無
	銷貨淨額	770,046	100%		銷貨淨額	649,193	100%		銷貨淨額	226,77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個別供應商進貨淨額未占全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不予列示。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主因最終產品銷貨組合的改變，B客戶113年的加工需求下降。

2.主因最終產品銷貨組合的改變，C客戶114年第一季的產品需求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45	160	158
	行政人員	81	72	73
	研發人員	50	44	43
	合計	276	276	274
平 均 年 歲		39.3	38.6	3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4	7.5	7.7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3.62%	3.62%	3.28%
	碩士	9.06%	6.88%	6.93%
	大專	48.91%	41.67%	66.79%
	高中	28.26%	38.77%	13.87%
	高中以下	10.14%	9.06%	9.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楊梅廠依環保法之相關要求，於 102 年 4 月取得廢污水貯留許可、102 年 08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102 年 11 月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生活污水取得自行排放許可，每年定期實施空污、水污、廢棄物之管理、檢測與申報。

-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其他違規之情事
- 3.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其他損失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
- 2.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3.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 4.按規定為員工提撥退休金。
- 5.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 6.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事宜，並依規定就公司設立資本額、每月營業額、員工薪資、下腳變賣收入等金額每月提撥福利金。
- 7.每年定期規劃及辦理員工福利活動，包括年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補助、住院慰問金、生育禮金、國內外旅遊、尾牙摸彩、部門聚餐。
- 8.設有員工餐廳、員工宿舍。

本公司一向重視同仁待遇及福利，並積極培育人才，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以創造明朗愉快的工作環境。員工透過部門會議、勞資會議等管道，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另採人性化管理，凝聚員工向心力，促進本公司營運成果不斷提昇，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 為增進員工專業知識、提昇公司競爭力及拓展員工「職涯發展」，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依據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各種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
2. 本公司員工於報到後，均須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職能在職訓練，另依每年訓練需求調查，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並依訓練結果作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3. 113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及支出金額如下表：

課程類別	人次		時數		經費支出金額(元)
	內訓	外訓	內訓	外訓	
1.職務相關課程	0	59	0	331	34,440
2.通識課程	113	0	46	0	45,290
3.法令規定課程	0	14	0	56	45,550
113 年合計	113	73	46	387	125,280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規定辦理，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時先由該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分別支付。惟考量資深員工可能離職喪失舊制退休金請領權益，已於105年11月4日依勞基法結清所有舊制11位員工年資。
- 2.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雙方深切體認和諧之重要，並重視上下意見之溝通，例如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實施，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公司雖未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但員工權益若受到侵害，除可依規定提出申訴外，員工之需求可經由內部溝通管道及勞資會議坦誠協商，使各項問題可獲得合理的解決方法。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制訂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2. 依照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由外部專業廠商或內部專業人員實施法令規定之自動檢查。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並通過OHSAS18001系統驗證，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規劃、督導與執行各部門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衛生稽核與矯正、環安衛管理計劃與管理方案等。

3.設備安全：

- 升降機(電梯)，具有檢查合格證，每年實施定期檢查，每月委託外部專業廠商檢查並取得廠商檢查結果記錄。
- 固定式起重機(天車)具有操作人員與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並每年委託外部專業廠商實施法令規定之檢查。
- 每月由使用單位負責檢查及填寫「堆高機每月自動檢查表」。
- 堆高機操作人員具有合格證並依規定佩帶安全帽與施工背心。
-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4.環境衛生：

- 每半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每月實施餐廳清潔消毒，每年實施全廠區消毒作業。
- 每半年委合格檢測廠商實施勞工作業環境檢測，並依規定上網申報。

5.醫療保健：

- 對新雇人員，配合公司年度健檢，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 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須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者。
- 工作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6.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如緩降梯及緊急照明燈等。

- 每年度消防設施安全檢查檢修改善並向消防局申報。
- 每半年實施消防安全訓練課程一次，並依規定向轄區消防隊申報。

7.建築物安全：依法規定委請建築師實施建築物安全檢查並上網申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資訊安全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訂定資安規範與資安的推動與落實。每年定期由稽核室每年依照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作業」進行內部查核作業確保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向董事會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本公司訂有「資訊作業安全實施要點」以作為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依據，藉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透過資訊安全管理，保障公司及客戶的各項權益。
- 確保資訊使用範圍內，所有項目之完整性、可用性及機密性。
- 定期進行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加強員工資安常識。
- 定期檢視關鍵性資訊設備及災難復原計劃演練，以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依據各職能資料存取需經審核，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被修改。
- 貫徹上述目標，業務永續經營。

3.具體管理方案：

類型	管理作業
網路安全管理	•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與分公司各點使用 MVPN 的連線作業，使用資料加密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到非法擷取。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系統，控管網路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址及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且防止頻寬被不當佔用。
系統存取控制	•公司內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需透過資訊服務需求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帳號，且經過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之功能開放權限，方得使用。 •帳號的密碼設置，需符合規定之強度，且需文數字參雜，才能通過。 •同仁辦理離職手續時，需會辦資訊部，進行各系統帳號刪除作業。

落實資安訓練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加入資安宣導。 •定期加強資安宣導，強化同仁資安概念。
病毒防護與管理	•伺服器與同仁電腦設備皆安裝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病毒。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垃圾信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 PC。
確保系統可用性	•建置備份管理系統，定期將每日備份的資料，一份保留在機房，另一份放於異地，互相備援。 •定期實施災難復原演練，選定還原基準點後，由備份檔回存於系統主機。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皆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感應式刷卡進出，且保留記錄存查。 •資訊機房內有獨立空調及不斷電系統，其中不斷電系統與發電機串聯，停電時可由發電機供給不斷電系統電源，以維持電腦設備於適合的溫度下運轉，斷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檢核	•稽核單位每年定期查核，確保管制程序之有效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每日防毒報告監控與問題電腦處理。
- (2)每日網路監測與防火牆資訊監測。
- (3)每年配合稽核單位執行系統人員權限審閱。
- (4)異地備援機制建立。
- (5)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建立。
- (6)113 年度本公司執行資訊設備維護更新投入經費約 144,528 元。
- (7)所有新進員工皆於到職後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資安人員接受外部教育訓練 12 小時，訓練費用 9,000 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故不適用。

七、重要契約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09/16 至 129/09/16	購置廠房	依合約約定
中期授信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13/05/16 至 116/05/16	營運週轉金	依合約約定
短期授信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13/05/16 至 114/05/16	營運週轉金	依合約約定
遠期外匯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13/05/16 至 114/05/16	遠期外匯避險	依合約約定
短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額度動用期間至 114/05/31	營運週轉金	依合約約定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項 目			金額	%
流動資產	914,506	1,002,622	-88,116	-8.79%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19	60,038	-4,219	-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052	974,485	-8,433	-0.87%
無形資產	4,449	5,653	-1,204	-21.30%
其他資產	838,730	865,348	-26,618	-3.08%
資產總額	2,779,556	2,908,146	-128,590	-4.42%
流動負債	1,582,414	1,623,553	-41,139	-2.53%
非流動負債	634,613	564,729	69,884	12.37%
負債總額	2,217,027	2,188,282	28,745	1.31%
股本	1,043,117	1,043,117	0	0.00%
資本公積	2,113,176	2,113,176	0	0.00%
保留盈餘	-2,419,420	-2,254,678	-164,742	7.31%
其他權益	-100,561	-111,616	11,055	-9.90%
非控制權益	-73,783	-70,135	-3,648	5.20%
權益總額	562,529	719,864	-157,335	-21.86%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重大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無形資產減少：主因本年度無形資產正常攤銷所致。				
2.權益總額減少：主因本年度合併公司因虧損造成保留盈餘減少、其他權益(如匯率調整數等)及非控制權益的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649,192	770,046	-120,854	-15.70%
營業成本	626,984	760,406	-133,422	-17.55%
營業毛利	22,208	9,640	12,568	130.37%
營業費用	275,203	264,322	10,881	4.12%
營業淨利	-252,995	-254,682	1,687	-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751	51,222	30,529	59.60%
稅前淨利	-171,244	-203,460	32,216	-15.83%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本期淨利	-171,244	-203,460	32,216	-15.83%
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重大者)：				
1.營業毛利增加：主因本年度產品銷售組合的改變，以致本期營業毛利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因本年度政府專案收入、股利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的增加，以致本期營業外收入增加。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13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投資及融 資活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1,982	-74,153	7,565	515,394	0	0

1.113 年度現金流量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因經濟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全球通貨膨脹，消費力下降，導致消費型產品需求減少，以致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下降，存貨去化幅度下降，經營成本增加，造成本期合併公司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的狀況。
- (2) 投資活動：主因合併公司處分金融資產，以致本期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的狀況。
- (3) 籌資活動：主因償還長短期借款，以致本期合併公司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的狀況。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支出主要為新生產線的架設。本年度合併公司導入第三代光伏模組生產設備，其所需的生產線及機器設備需要新增，以滿足客戶交貨需求。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合併公司為因應短中長期的集團發展策略，制定短中長期的轉投資策略。短期為因應市場的不確定性，積極調整海外表面處理的製造基地的人力編制及生產規模，並以設備作價投資、技術作價投資及策略聯盟的方式，和同業合作以降低經營風險；並針對經營環境不佳的海外子公司，進行清算作業。中長期的投資策略為投資附加價值高、競爭能力強的化學原料、綠能產業、儲能產品，以因應目前產業發展的需求。合併公司規劃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合作的伙伴關係，加強投資綠能產業，並以有機光伏發電產品、透明導電膜應用、儲能產品等需求帶動相關原料的開發及成套的生產設備的銷售，創造整個綠能產品的獲利。上述的投資都是為了擴大營運範圍，以創造獲利的基礎。

(2)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合併公司本年度轉投資事業虧損的原因為市場的不確定因素，造成的全球性通貨膨脹，導致消費型產品需求減少，產品加工需求隨之下降，以致合併公司的轉投資事業呈現虧損的狀況。

(3)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著重於降低生產成本及強化費用的管制，設法改變經營模式，擴大和各級廠家的合作範圍，預計可有效改善營運狀況。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佔營收淨額%	112 年度	佔營收淨額%
利息收入	13,632	2.10%	12,074	1.57%
利息支出	22,908	3.53%	16,382	2.13%
兌換利益	35,915	5.53%	524	0.07%
兌換損失	0	0%	0	0%

1.利率變動：本公司自 114 年 5 月 25 日年報刊印日止，長短期借款依合約規定皆可於合約期間內可繼續循環動用。在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審慎決定籌資之方式，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故預估利率波動對帳公司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合併公司收付款係以新台幣、美元、人民幣三種幣別，台灣地區配合客戶採購計價政策致美元逐步成為主要採購計價幣別，因此匯率變動的影響在未來應較具敏感度。

3.通貨膨脹：113 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尚不明顯，本公司營運未受影響。

4.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債信良好，可取得較優惠之借款條件。

*匯率變動：積極蒐集匯率波動資訊，如有需要，則在考量風險及成本因素後，選擇適當之避險工具，防止匯率變動發生高額損失，及適時調整外幣存款帳戶中外幣持有部位。

*通貨膨脹：業務單位定期檢討訂價，確保產品售價可反應物價之波動；採購單位執行降價計劃及確保供貨無虞。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關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規範資金貸與

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朝有機太陽能發電生產設備及發電模組的開發、化學原料、透明導電膜的應用、綠能原料及相關產品製程的研究，以提昇公司的研發能力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維持每年佔營收比重 8%-15%之金額，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法令規範，駐外人員亦不定時將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回傳國內，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本公司均可有效掌控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和國內外大廠的緊密聯繫，加上本公司自行的研發能力，可迅速掌握產業發展動態，並且有信心能迅速領先同業反應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需求，更能提升公司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具有正面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及因應措施：

本期合併公司並無重大擴充廠房之情事。未來預計引進更俱彈性的新製程、改進廠房配置、提升生產效能，以因應市場供需變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合併公司 113 年度 3C 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占全年度銷貨的 91%、觸控面板模組銷貨占全年度銷貨的 9%。其中 3C 產品加工組裝業務中，最大的客戶占 3C 產品加工組裝全年銷售的 49%；本公司藉著開發新產品、新製程及尋求新客戶的方式，來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合併公司 113 年度進貨的主要項目為 3C 產品加工組裝所需原料及化學原料，全年

度進貨金額最大的供應商僅占全年度進貨金額的 7%，無進貨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董事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負責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

總經理：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協調運作及應變指揮。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據以執行，以確認本公司進行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程序，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各部門為風險管理單位，應落實執行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分析及監控所轄業務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